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臧禮保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422號、113年度偵字第26818號、113年度偵字第268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臧禮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含沒收）。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臧禮保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及(三)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被告上揭所犯1次竊盜、2次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隨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占他人悠遊卡，並持悠遊卡感應付款為消費，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兼衡其有多次竊盜前科，仍不知悛悔再犯本件，實屬不該，然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歸還大部分財物，且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中度）證明（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519856號卷第49頁參照）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含沒收），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被告侵占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悠遊卡後，持以消費
03 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41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04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該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被告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現金5萬4仟元，業已
08 發還被害人陳俊良；侵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悠遊
09 卡1張，業已發還被害人李宣慧；侵占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被
10 害人王鏌宇之現金1600元及悠遊卡1張，業已發還被害人王
11 鏌宇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林岑品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	臧禮保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	臧禮保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部分	臧禮保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 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6422號

113年度偵字第26818號

113年度偵字第26832號

被 告 臧禮保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段0
0巷00號5樓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臧禮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01 (一)臧禮保於民國113年7月23日16時58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臺
02 南市○區○○路000巷00號旁空地時，見陳俊良所停放之車
03 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未上鎖，竟徒手開啟車門並竊取車內
04 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4,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
05 去，嗣經陳俊良報警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現金5萬4,000元
06 （已發還）。

07 (二)臧禮保於113年7月29日22時18分前某時，在臺南市北區長榮
08 路4段，拾獲李宣慧所遺失之學生證悠遊卡（外觀卡號00000
09 00000號）1張後，竟將之侵占入己，並先後於113年7月29日
10 22時18分許及同日23時29分許，持該悠遊卡至臺南市○區○
11 ○路0段00號之「7-11東森門市」扣款消費2筆，金額共141
12 元，嗣經李宣慧報警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悠遊卡1張
13 （已發還）。

14 (三)臧禮保於113年8月12日7時5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
15 000號「7-11森林裕門市」，拾獲王鑢宇遺失之皮夾，竟將
16 皮夾內現金1,600元及悠遊卡（外觀卡號0000000000號）1張
17 予以侵占入己，嗣經王鑢宇報警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現金
18 1,600元及上揭悠遊卡1張（皆已發還）。

19 二、案經李宣慧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述全部犯罪事實，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22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6422號）：

- 23 1. 被告臧禮保於警詢時之自白。
- 24 2. 證人即被害人陳俊良於警詢時之證述。
- 25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6 單1份。
- 27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8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 29 5. 現場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13張。

30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6818號）：

- 31 1. 被告臧禮保於警詢時之自白。

- 01 2. 告訴人李宣慧於警詢時之指訴。
- 02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 03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 04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05 領據各1份。
- 06 5. 現場（含悠遊卡費資料）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12張。
- 07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6832號）：
- 08 1. 被告臧禮保於警詢時之自白。
- 09 2. 證人即被害人王鑲宇於警詢時之證述。
- 10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 11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 12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13 領據各1份。
- 14 5. 現場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16張。

15 二、核被告臧禮保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

16 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及(三)部分，均係犯

17 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上揭所犯1次竊盜、2

18 次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請審

19 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仍不知悛悔再犯本件，實屬不

20 該，然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歸還大部分財物，且領有中華

21 民國身心障礙（中度）證明（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519856號

22 卷第49頁參照）等情，妥適量處適當之刑。另被告上揭犯罪

23 事實一、(二)持告訴人李宣慧所有之學生證悠遊卡扣款消費共

24 141元，為其不法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

25 上述學生證悠遊卡本身及卡內之儲值金額部分，已完全置於

26 被告之實力支配範圍內，俱屬被告侵占遺失物行為所侵害之

27 財產法益內涵，是被告雖有持該卡前往超商消費使用卡內儲

28 值金額共計141元之舉，惟此部分消費行為，僅係單純花用

29 上開悠遊卡內含之儲值餘額，核屬就侵占該悠遊卡本身之價

30 值予以處分，並未加深告訴人李宣慧財產法益之損失範圍，

31 應認係不罰之後行為，當不另論罪，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